

馬蘭

書取說小

花野

生活出版社

『要！我不叫你，你不認識我了。』他說，

笑

要不是他走過來叫我，我大概真要把他放過去了。

『我沒有想到是你，』我不好意思的向他伸出手。『你怎麼想起到這裏來？』
『怎麼想起來到這裏來？』

『你自然來吃飯——可是你怎麼樣？你在北平沒走動過？』

『我剛回來。』

『你一向都在什麼地方？』

『沒有定規。這一次是從青島。』

我更仔細的觀察他，我更驚異。李伯唐先前穿着的有多樣整齊：全身多乾淨，西服多挺，同時領帶結的又多端正，而現在，他只極隨便的穿一件又寬又大像直掇似的灰布長衫！先前他的額部是潔白平滑的，現在却佈上了皺紋，前面的頭髮並且脫

落，開始禿頂了；他的脊背開始駝了；他的嘴唇原來是鮮紅的，現在牠們已不再是牠們了；他的鋒利使他看起來像一位天神，閃動着懾人的光的眼睛——這是當初人家替他畫像，畫到這裏而不得不廢然擲筆的，現在牠們也隱藏了。五六年——一個極短的時間，然而它在這個人身上留下的痕跡卻是怎麼深，從他身上看它是怎樣長，他自己是怎樣老了啊！

我突然感到失望。

『我沒有想到你會來這種地方吃飯，』我說。『你的太太呢？她怎麼沒有出來？』
可是立刻——

『我的太太？』他立刻張大了眼睛。

『對不起，我以爲你結過婚了。』

『怎麼？結婚？跟誰結婚？』

『我們早完了』他停會說。這時我們還能講甚麼呢？事實既然離我們的想像這樣遠，我們原以爲一個相識，在和我們分離的數年間，我們原以爲他已經處在另外的環境中，他爲自己安排的安樂空氣中，（這是我們早已認爲確定不移了的，以爲他早就和愛人結了婚的）僅僅剛才，我還跟他說他們當初怎樣溜冰，有好幾次我看見他們拍照，他却冷淡的說：『我們早完了』他們完了，這話並不等於一切，我們總覺得它包含了一切。現在我感到的已不止是失望，而是更深的無以言說的惆悵了。

『你或者會奇怪』他接着說道，勉強自嘲的笑。『你以爲這個人是幸運的，在一切人中他是例外——你過去不是也這樣想嗎？可是幸運，你看怎麼樣？你要說只有少數人才有，平常不可幸致，對不對？可不是，誰都這樣想；可是誰都沒想到這種不幸。因爲在我們生命上，它才是最靠不住的，你相信它，你便上當了。它往往於無意來到跟前。其先你不注意；可是等你注意，你想利用它的時候，它却早已溜之大吉。譬如

它平空向你撒個謊，你除了空虛和被騙的恥辱，再也沒有別的。」

我茫然瞅着他。

『不過我們現在講它有什麼意思！』他朝旁邊望望，笑突然從臉上消滅了。『過去我們爭論，我們談笑，我們尋找快樂，我們追求理想，到我們一旦發見我們自己；我們多愚妄，多可笑！我們可就晚了！命運已經將我們安排在斜坡下面，我們沒有力量反抗它，過去的全在我們後面，我們不能返過去從新生活。在我們前面，賸下的却又是一片虛無。』

我打個冷戰。

『你現在相信命運？』

『不是相信；而是精神，一個不適於生活的精神。同時正因為我們甚麼都不相信。這結果更壞。你明白嗎？』

『我實在不明白，』我等他講下去。

李伯唐沒講下去；李伯唐沈默了。但是出乎意外，第二天他派人送給我一封信，另外附一卷草稿。這上面敘述他和另一個女子的歷史（不是我看見過的那個）。我看了，我沒有意見，許久我還不能從驚愕中恢復過來。我必須感謝他的信託——他信上聲明我有任意處理草稿的權利，這種厚意將使我永永不忘。

以後我沒有再看見李伯唐，不久我就離開北平，直到現在——現在他在什麼地方？他作什麼？我不知道，也從不曾得到他的任何消息。不過我有一種信念，即使並無充分理由，這種信念也始終沒有離開過我，始終沒有動搖。我深信終有一天，他會作出某種驚人舉動，同他的高貴精神符合。不是，不是爲別的緣故，而是爲了使他自己永遠安靜下來，使他自己，在命運之前得到勝利。另外也許更有一種可能，單單爲試驗他的幸運，他破釜沉舟，把生命當作賭注。

這在他個人是一樣的，但願一切和他類似的人能得平安。

卷
一

第一章

我們過去白過了許多歲月，以後也許是更多的歲月，在等我們去活。這時有的朋友死了，大半散了，賸下我們自己，有一天忽然想起來——我們未必成爲遁世者，從回憶中討生活，可是仍願遠離塵囂，躲在自己屋裏，對既往的日子略作省察。過去到底怎樣影響我們？使我們更冷酷？故沒有？或者相反，更實際勇敢沒有？假使我們犯過錯誤，錯在哪裏？一個冷靜頭腦可能歸納得井井有條，而我則譬如繯絲，千頭萬緒，只能向鍋子裏亂拈。我圈子也許兜的太大，別人自能理會，不能理會，也只有請求原諒。首先我想起一個朋友，爲避免引起無謂感情，好幾年來，我不願提起他的名字。即使現在，時間將熱情冷淡了，我已經能公正的評判過去和我有關的事件與人物，而想起他的種種，還是氣悶。命運究竟如何擺佈人，我說不清，使我驚異的倒是居然

有人肯自找苦吃。

這爲自己造下不幸結局的人名喬式夫。喬式夫爲人正直守信，吃苦耐勞。能忠於朋友，也能忠於工作，在小節方面，堪稱同輩的模範。當時我們大家住在瓦城。他住在小公寓裏，廢寢忘食，認真作馬克斯主義著作的介紹。除了工作，他既沒有別的嗜好，對娛樂也不生興趣，平常過着簡單的包飯日子，連門也難得出。只是這種工作毫無報酬可言，等到公寓掌櫃不肯讓住下去時，便只得上比較偏僻的地方去當教員。如此夏天帶着烈陽和急雨過去了，秋天帶着白雲和雁聲過去了，接着冬季的冰雪也過去了，誰也不能影響喬式夫。他正是二十世紀的苦行僧。每次回來，除了兩肩外省的塵土，照例帶來一網譯稿，用細小工整的字體騰清；另外還有節省下來的薪水，足供他在瓦城住相當時期。

有一年春天，我突然收到喬式夫的快信，託我替他找房子，信上指定要民房，在可能範圍內再借點傢具。湊巧離我的住所不遠，有個獨院空在那裏。這院子座落在

四面人家中間，一共是五間上房，又大又老，走廊上的柱子和檐下的彫花牙子，金漆剝落，屋頂上長滿了瓦松；內部倒改裝成西式，兩頭隔出兩個套間，全安了門，牆壁粉刷作深灰色。上房下首是廚房，院子裏有一棵棗樹；二門臨着個七八尺寬的夾道，轉出來道，是個雙扇門，門口釘了塊牌子，用白粉寫的『金星劇團』。原來我學校裏有個教西洋畫的同事，當初也是一時高興，招集同道，租了房子，預備演戲，可是也跟別的事業一樣，戲沒有演出，興致先淡了，只騰下那塊招牌。我覺得喬式夫住着相宜，便借下來。不料他這一回帶給這老城的並不是稿子，却是他的學生，一個比他年輕十歲可能十五歲的女孩子。她的名字叫馬蘭。

被這消息驚動的人——喬式夫的朋友們，於是馬上聚會到他家裏來，佔據了能坐的和不能坐的傢具，（本來鬧洞房嗎！）當然吃糖，吃水果，嗑瓜子，抽香烟。房子裏弄的烟霧騰騰，時常聽見有人大笑，有人跳起來，打炸雷似的邪許。可是忽然間，好朋友們吵起來，開始了激烈的爭論。五·四運動在北方留下一種風氣，也實在因為

北方太閒，大部分北方人吃窩窩頭又太苦，年青人碰頭辯論，並不足奇。題目照例大得嚇人，從馬克斯主義到火星探險，哲學文藝政治社會齊來，直吵到面紅耳赤爲止。彷彿不吵便等於白活了似的。

我不知道這場雄辯怎樣並由誰引起。一上來是大家戲笑馬蘭，挖苦她太家子氣，不會伺候客人，老躲在角落裏發呆，像隻胆怯的老鼠。站在當事一方的名叫朱秉午，身體高大不愧稱偉丈夫，大概因爲太壯了，滿臉都是紅糟疙瘩。却抱『人類——生活的奴隸』論（打洋車夫時候，又抱『生成的奴隸』論）。他大學剛畢業，而至於如此悲觀，據說因爲他對某劉小姐抱犧牲精神，留在K城繼續研究，那位某劉小姐竟和一個在天津海關作事的人訂了婚。這時他已經忘記自己悲觀的原因。辯論開始不久，他便陷入不利地位，爲挽回面子，努力向過去的先生求救兵。可惜他過去讀書不多，記住的尤其少，先生又不在跟前，救不了他。只見他如坐針氈，在椅裏轉來轉去，拚命抽烟，像大煙癮發了似的，臉紅的偏又不像。

『意志能戰勝環境！自有人類以來，就沒有這個道理。你的話根本矛盾。根據你們的唯物論辯證法，上層意識是由物質基礎決定的。物質可以解釋成環境，意志當然屬於意識的範疇。你總不能反對你們馬克斯？』朱秉午望着旁邊講。神氣上像打架被打封了眼，又不肯認輸，只好瞎纏。『舊約上說上帝按照他自己造人，在造人之前，還希望他們學好。這話倒是跟你的意見相近，可是你能不信你們的馬克斯，反而信聖經嗎？即使退一萬步，我們相信聖經，上帝依他自己的意志造人是真的，試問我們現在作的什麼玩兒？我們的力量在哪裏？我們的自由在哪裏？假使我們是上帝依他自己的樣造出來的，我們也必然每一個人都像上帝，有他的力量，有他的自由；他能創造世界，我們也能創造世界。事實却恰恰相反，證明從我們的祖先直立走路以來，我們不但不能解釋宇宙這個大謎，連我們自己的生命也還是謎。我們至今還只能在小圈裏活動，跟我們的祖先一樣，沒有吃飯，我們自然會餓；沒有睡覺，我們自然疲倦。』

朱秉午雖然早已詞窮理屈，後來居然長篇大論，作的像名人演講，只差沒有拿手絹到腦門上揩汗。接着有人熱烈鼓掌，還配上一長串的大笑。（笑聲極特別，又空又響，聽了教人渾身起鷄皮疙瘩。）笑完又高聲附和：

『秉午說的不錯，莫先生今兒輸了！從我們祖先以來，我們的確還盲目的活着，在我們周圍的，的確還是漫漫長夜！』

這個應聲蟲和朱秉午相反。假使可以用大而無當形容朱秉午，他恰好稱得上短小精悍。他個子雖小，却有一臉好鬍子，連鬚絡頰，無論怎樣刮總是青的；眼睛也與衆不同，靈動機智，黑中透亮；最特別的是他的整個臉部，沒法描畫，只好說是鐵打的大約因為他出身窮苦，自幼受盡折磨，養成報復心理。這種心理慢慢發展成性格，碰見好的美的，便引起他的破壞慾，縱然毫無仇恨利益可言。他也不是絕對缺乏同情心，只是當別人發生困難，向他請教時候，他便說：『哦，哦？像你這樣活着吃苦，我看還是乾脆去上吊好了！』他本來有名有姓，只因老追隨着朱秉午，形影不離，大家討厭，

便惡意喊他小朱。他自己既不覺得可恥，久之成了習慣，後來的相識便以爲他真的姓朱。

小朱這時正躺在一把籐躺椅上，笑完了，也吶喊完了，嘴又咕咕唧唧去忙吃糖。可是還以爲他的附和不足使朱秉午奠定大局，接着又坐正身子，朝馬蘭那邊飛一眼，轉過去向喬式夫說道：

『新郎官！現在教我們聽你的意見，你剛討了老婆，應該替新娘子說話。秉午說漫漫長夜，這話簡直是詩，對不對？』

馬蘭本來躲在牆角裏，像受罰的小學生，可憐的低着頭，儘在那裏拿手絹朝手指上繞。別人再拿她作材料，當然更無地自容。喬式夫坐在窗下，靠着書桌，既不管馬蘭，也不參加爭論。並且也不問別人作什麼，他總站在超然地位，只管用手攏頭髮，否則便望着桌子笑。彷彿他在計劃工作，又彷彿說別人都太幼稚。

『我們要點上第一盞燈，』他說。說完笑笑，算是盡了義務。

『那就是說，你承認秉午是對的了？』小朱達到目的，即斷然下了結論。然後對朱秉午擠擠眼，表示他的功勞，又問我道：

『再讓我們聽聽你的高見，李少校伯唐先生。你經歷的多，運氣好，見解一定比別人高明。』

我天生的不愛爭論。人家也許要罵我脾氣壞，小資產階級，但無論如何，我的確討厭戲弄，更討厭拍馬屁。小朱的賤態早已使我憎惡。現在居然也把我當作同道拉進去，我覺得受了侮辱，臉霎上紅起來。

『你認錯人了，先生。我經歷的並不多，運氣也不好，也不會嘻皮笑臉，陪你們做詩！』

『呸！你瞧你，你這是怎麼了？』小朱驚駭的立刻睜圓了眼。

我斬釘截鐵告訴他——

『我警告你：少搭我的碴！』

幸喜小朱鼓鼓眼睛，堵起嘴不作聲了。站在爭論另一邊的是莫步獨。這位莫先生的行踪是不固定的，似乎住在什麼地方的鄉下，偶然到W城來。同輩中以他年齡最大，約摸近四十歲；中等身材，剃光頭，沈著，剛強，打扮的像鄉下教書先生。而身子結實，瘦而又黑，倒又像個種莊稼人。他隔桌子坐在喬式夫對過。朱秉午的怪論分明教人不能忍受，他雖然生氣，却能一字不漏的靜聽。世人越衝動，大半也就越顯得冷酷可怕，他將一切藏在心裏，只讓自己知道。隨你罵他深不可測也罷，在我的相識中，我確信只有他才有不滅的熱情。必要時他會殺人，他可憐他們，可不肯寬恕。

從朱秉午的言論中摘出要點是很難的。可是從神氣上看，他的確摘出來了。按他的平日習慣，不動聲色，也不理會小朱，免得弄亂條理。只一字一板調侃朱秉午說：『依你的說法，你現在當然很苦嘍？』

朱秉午不明白莫步獨的用意——事實上他早已亂了步法，既無力辨別利害，也沒有興致再打，只希望早點住手。但爲了虛榮心，他只得繼續反抗。因此他憤怒的